法學叢書
用・經典
會學專論
法律的政治經濟學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Law
: 320元
2700-1808
2705-9080
0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德 法律專業補習班
法律文化出版社
法律視訊函授班
大回饋
律師
研究班
27,000
課程
實例班
開課
200~17,200
200~18,200
00~14,400
200~15,800
專題實例研究班
32,000
35,000
法三四等班
訊班 函授班
準備論」18堂
000~32,000
000~37,000
000~29,000
000~32,000
中市中山路27號(火車站前)
-22217001~3
w.neokant.com.tw
:22616253 戶名：沈明欣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 第 149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舉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 期有助提升裁判品質
提存法修正2年 各法院清理金額逾7億元
司法院舉辦司法事務官實務經驗座談
2 洪遠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制度簡析
－以加拿大法制為鑑(上)
3 黃明展／論兩公約施行法之生效對
判決與執行死刑之影響(下)
4 司法院舉辦99年首場少年業務個案研討會
雲林院、檢首度共同舉辦簡政便民座談會

溝通見解 交流經驗

司法院舉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 期有助提升裁判品質

為使新制更健全 已研擬增加智財法官員額 定位技術審查官之技術報告不具證據能力等

【本刊訊】司法院5月21日於智慧財產法院舉辦99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司法院行政訴訟暨懲戒廳許金釵廳長表示，智慧財產訴訟新制實施已近2年，新制中有關有效性自為認定、技術審查官設置等制度之設計，有效提升審判效率。

為使制度建構更臻健全，就民事事件一、二審均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對訴訟當事人審級利益之影響、技術審查官之技術報告應否公開，及民事事件是否由智慧財產法院專屬管轄等議題，司法院已於去（98）年共舉辦了3場公聽會，聽取學者專家的意見，目前將朝增加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員額，讓民事一、二審案件分庭受理；技術審查官所為技術報告，參考日本及韓國法制，仍定位為專業法官助理之報告，僅為供法官參考之內部文件，不具證據能力，如果法官擬採為裁判基礎，可以透過爭點整理、心證公開、審判透明化予以解決。

另外，司法院年初發布「法院加強審判保護智慧財產方案」，並設計審理計畫之例稿及範例供法官使用，讓審理更順暢，同時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明定智慧財產案件都是特殊專業類型案件，應由專庭或專股辦理；另外，為培訓法官專業能力，司法院規劃開辦智慧財產專業課程，鼓勵法官取得專業證照，除智慧財產專業法官培訓課程外，司法院也舉行智慧財產專業法官理論與實務巡迴講座，提供各法院法官在地化的服務。此外，多達17位學者參與的司法智識庫第一期資料整編即將完成，內容涵蓋智慧財產各領域，國內外學說及實務見解，相信對於審判應有相當助益。

許廳長表示，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在審判上的成果，深受各界肯定，甚至引起國際間的肯認和重視，充分展現我國保護智慧財產的決心。許廳長也藉此向智財法院所有法官表達敬佩之意，同時感謝與會學者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局長及同仁、律師、專利師與會共襄盛舉。

本次座談會由最高法院花滿堂庭長、劉福來庭長，及最高行政法院吳明鴻審判長分別主持刑事訴訟、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討論，邀集智慧財產法院全體庭長、法官，普通法院之第一、二審庭長、法官，檢方代表、律師、專利師代表，及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智慧財產局代表參與座談，就智慧財產訴訟程序及實體等十項重要議題，進行研討。

經充分討論，獲致多項參考見解，其主要者如：

（一）對於他人著作之合理使用，性質上為阻卻構成要件該當之事由，依法應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二）對於涉外智慧財產侵權事件，發生訴訟要件之管轄原因事實與實體要件本案請求原因事實互相競合時，法院得以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之規定及國際規範為法理，本於當事人訴訟程序公平性、裁判正當性與迅速等國際民事訴訟法基本原則，以定國際裁判管轄之客觀事實證明說。

（三）將他人註冊之平面商標立體化，倘無商標法第30條合理使用之情事，應構成商標權之侵害。

（四）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4款之立法意旨在保護商標先使用人之正當利益，以及制止惡意之商標搶註，是否「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非該款規範之目的，惟適用上若不加以限制，而成為先使用主義，並非妥適，是須二者商標相同或顯然類似，而可以推知有襲用之事實者，方得依本款不予註冊等等。對於法律見解的溝通及裁判品質的提升，具有助益。



司法院賴院長偕同謝秘書長赴國父紀念館參觀由法務部及研考會主辦的「歷史印記－百件珍貴獄政檔案展」，由法務部陳守煌政務次長（右4）、高檢署顏大和檢察長（右2）、矯正司吳獻璋司長（左2）及研考會魏國彥副主任委員（右3）等陪同。

順暢執行事件程序

司法院舉辦司法事務官實務經驗座談

【本刊訊】司法院鑑於司法事務官制度自97年設置迄今，已屆二年餘，為了解司法事務官辦理「強制執行與消費者債務清理執行事件」所遇問題，特於5月21日、6月18日、7月2日分別在司法院三樓大禮堂、台中地院及高雄地院舉辦「司法事務官實務經驗座談會」，以瞭解司法事務官辦理強制執行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執行事件所面臨之問題，期能早日有效解決，作為將來改進參考，並提昇司法事務官之辦案效能。

地院民事執行處業務，已漸由司法事務官接手辦理，為免新制度於轉型期間，因新接任者經驗不足，而發生銜接不良，致影響當事人正當權益之情事，因此，司法事務官職前訓練及執行職務後之再教育，實有其必要。民事執行處之運作是否順暢，民事執行處之司法事務官扮演著重要角色，然強制執行事件，相關程序衍生問題繁多且雜，藉由本次座談會研討執行實務經驗，並當場交換意見，應可使執行事件程序中的相關問題獲致共識，使辦理人員有所依從，縮短處理時間，順暢執行流程。

保障債權人及提存人權益

提存法修正2年 各法院清理金額逾7億元

【本刊訊】民法第330條規定：「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應於提存後十年內為之，逾期其提存物屬國庫。」原提存法施行細則第7條復規定：「關於民法第330條所規定之期間，自提存之翌日起算……（下略）。」不論其提存通知書是否送達債權人均起算其除斥期間，對債權人極為不利。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35號解釋亦認提存物之屬國庫，影響債權人之財產權，提存之事實應由提存人依法通知債權人或由提存所將提存通知書送達或公告，促請通盤檢討相關規定。司法院乃檢討完成提存法修正草案並經立法院於96年11月27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12月12日公布。

修法後各法院提存所即積極努力清理逾10年之提存事件，對原未合法送達部分再送達債權人、提存程式有欠缺者則命提存人取回，以確實保障債權人及提存人之權益。修正至今之2年期間（自97年1月起至98年12月止），處理逾10年未領取之待清理提存事件中，經由債權人領取或提存人取回之件數計1,955件，金額達到新台幣711,499,549元，績效良好。其中清理件數績效最佳之前三名分別為台北地院551件、高雄地院375件、板橋地院317件，而清理（領取或取回）金額最高之前三名則為台北地院299,880,877元、板橋地院113,940,653元、士林地院74,391,430元，可見提存法之修正，對於提昇債權人及提存人權益之保障，確有顯著成效。相信目前待清理之提存事件，在各法院提存所全體同仁之共同努力下，一定能確實清理完成，以保障關係人之權益。

法制動態

- 司法院99年5月25日訂定「司法事務官計算辦案維持率應視為維持範圍及審查要點」。
- 司法院99年5月24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 司法院99年5月17日修正「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與案件研考試行要點」。
- 司法院99年5月14日訂定「司法院及所屬法院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